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3、标的金额：194,143,941.91 元。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初步自查，公司不是被告一的隐名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原告与被告一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无关。公司将做进一步核查，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诉。公司有信心，法院会依法作出公正判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保留对原告滥用诉权造成公司损失提起诉讼的权利。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号：（2020）赣08民初121号

2、案由：合同纠纷

3、原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

4、被告

被告一：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泰公司”）

被告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文开福

被告四：王婷华

被告五：朱芷幸

5、管辖法院：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的主要内容情况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准6代TFT LCD面板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71,926,519.46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案涉工程款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22,217,422.45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第2、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因本案证据在进一步完善中，待相关证据材料收集整理完备后，原告按实际发生数额对诉讼请求进行调整，原告保留与此有关的全部权利，以上诉讼请求总额，暂计194,143,941.91元。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中建八局与益丰泰公司签署《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准6代TFTLCD面板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中建八局承建益丰泰公司厂房建设，被告益丰泰公司未按时付款，中建八局请求法院判决与益丰泰公司解除合同，并判令益丰泰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194,143,941.91元。同时，中建八局主张合力泰、文开福为益丰泰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要求合力泰、文开福、王婷华、朱芷幸对益丰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在一审审理阶段，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5,240.26 万元（不含本案及撤诉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43%。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初步自查，公司不是被告一的隐名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原告与被告一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无关。公司将做进一步核查，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诉。公司有信心，法院会依法作出公正判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保留对原告滥用诉权造成公司损失提起诉讼的权利。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